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公招（货物）2025-006

项目名称：海东市乐都区2025年蔬菜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行动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5-006-包6

合同金额（人民币）：55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3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乐都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采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3 月 10 日“海东市乐都区 2025 年蔬菜作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鼎钊公招（货物）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绿色防控小檗碱	50ml/瓶	55000瓶	瓶	10.00元	55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1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在乙方供货过程中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负责供货期的一切安全问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275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小写）：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小写：275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待验收合格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40%即小写：11000.00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其余的60%即小写：165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转入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1（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1. 供货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该批次产品甲方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重新供应合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该批次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2. 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滨河北路

联系电话:0972-86225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305 0136 3700 0000 0222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朱南村84-1号

联系电话:17797106089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